



## 什么是人权？

人权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不分国籍、住所、性别、民族或族裔、肤色、宗教、语言或者年龄、残疾、健康状况、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其他身份地位，我们都平等地、无差别地享有我们的人权。这些权利，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生命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及言论自由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教育权），还是集体权利（如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都是不可分割、普适性的、相互关联且相互依赖。

作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暴行的回应，人权在《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中得到发展和明确阐述。普适人权通常以条约、习惯国际法、总则和国际法的其他来源形式依法予以明确和保障。国际人权法为各国政府规定了采取适当的行为方式或避免某些行为的各种义务，以推动和保护个体或团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过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各国承担国际法所规定的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的相关义务和职责。尊重人权的义务意味着各国必须避免干涉或剥夺人权的享有。保护人权的义务要求各国保护个人和团体的人权免受侵犯。落实人权的义务是指各国必须采取积极行动推动基本人权的享有。

## 什么是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对各国必须遵守的义务做出了规定。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各国政府承诺出台与其条约义务与职责相符的国内措施和立法。一旦国内诉讼程序无法处理侵犯人权案件，个体的申诉或通信可运用区域或国际一级的机制或程序，以帮助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当地得到切实尊重、贯彻和执行。在国际一级，这些机制包括由各国建立并负责监督条约义务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以及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的、旨在就迫切的人权挑战进行调查和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专家。

## 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人是否合法？

不合法。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是人权的核心原则，这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人权条约中已有明文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的开篇语明确表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平等和不歧视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身份地位”如何。我们的各类人权条约中没有任何细则或隐性的免责条款允许一个国家仅仅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来充分保障部分人的权利，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外。

此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已确认，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属于国际人权法中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这意味着基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的事实而对某人的权利加以区别对待是非法的，正如基于肤色、种族、性别、宗教和其他身份地位而这样做是非法行为一样。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一些条约机构所发布的决定和一般指南中已经反复确认了这一立场。

## 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人权的一些最常见形式是什么？

联合国人权办事处记载了基于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各类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

- » 暴力袭击，包括从攻击性谩骂和心理欺凌到身体攻击、殴打、酷刑、绑架和定点清除。
- » 歧视性的刑事法律，通常用以折磨和惩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包括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罪的法律，由此侵犯个人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 对言论自由的歧视性限制以及就行使言论自由权、结社与集会权的相关限制，包括打着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宣传”蔓延的幌子，禁止散播有关同性性行为信息的所有法律。
- » 歧视性待遇，可发生在日常生活的许多地方，包括工作场所、学校、家庭和医院。在禁止第三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的国家法律缺失的情况下，这类歧视性待遇将继续不受制止，使受害者难有追索权。在这种背景下，缺乏对同性关系或对个人性别认同的法律认可，也可能给许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个体带来歧视性影响。

### 联合国大会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主题有何表述？

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呼吁各国保护其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及时全面调查包括由受害者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引发的杀戮事件（例如，见第A/RES/67/168号决议）。

2011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为通过了有关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广泛决议的首个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第17/19号决议表达了理事会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相关个体采取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严重关切”，并授权就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程度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研究。

此项研究报告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于2011年12月发布。报告指向因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致暴力和歧视的行为模式。该办事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成为2012年3月在理事会举行的小组讨论的基础，这也是首次就该主题在联合国举行正式的政府间辩论。

### 各国在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方面有哪些法律义务？

国家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方面的核心法律义务包括：

- » 保护个人免受仇视同性恋者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并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制定仇恨犯罪法以阻止基于性取向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并建立有效制度，以报告由仇恨激发的暴力行为，包括有效侦查、起诉犯罪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并对拘留场所进行监测，为寻求救济的受害者提供制度保护。此外，庇护法律和政策应确认，基于性取向的迫害是庇护申请的有效基础。
- »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包括所有将成人之间私下自愿发生的性行为定罪的法律。确保个人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被逮捕或拘留，不会受到旨在确定其性取向的任何有辱人格的身体检查。
- »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颁布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提供教育和培训以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和侮辱。
- » 保护所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并确保对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即使这些限制出于合法目的并且处于合理和相称的范围内）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区别对待。促进包含有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平等和多样性的文化。